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92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80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6月17日作出(2004)西法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22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17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50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8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0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2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4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70元，账户余额746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